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屈茂辉、周志方、陈代雄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经验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屈茂辉、周志方、陈代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3月5日